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本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12,由公司董事长孙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76.5万股~235.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3361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推动股价合理反映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活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17.65~235.29	0.29~0.58	10,000~20,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76,471	0.29	2,352,941	0.58
股份总数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408,189,480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37,352.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4,957.87万元,流动资产273,037.5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57%、5.80%、7.3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大部分来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1.1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上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孙黎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赖力平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毅玲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郑杰华先生(副总经理)、周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张林忠先生(副总经理)、杨美花女士(副总经理)、石丽玉女士(副总经理)作为激励对象归属取得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上述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未来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孙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3月12日,孙黎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与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传递公司发展信心,推动股价合理反映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活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除因股权激励归属获得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以及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后,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本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833616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7,853,3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7,853,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毅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682,567	99.9585	159,067	0.0572	11,679	0.004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4,979,914	99.3211	159,067	0.6324	11,679	0.04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道锦、崔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水岛?产品中东地区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供货内容和协议金额: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Bluenexus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Bluenexus”)与Medisun Planet Pte. Ltd.(以下简称“Medisun”)签署Medisun Purchase Agreement(即新水岛?供货协议,以下简称“《供货协议》”或“本协议”),Bluenexus向Medisun供应4套新水岛?智能净水装备等设备,并提供现场组装指导、测试支持、性能验收支持、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项目实施地点为中东地区,协议金额为1,510万美元。

●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协议期限:本协议为一次性供货协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协议,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若本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发展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之“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次项目实施对公司当期及后续期间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及审议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Bluenexus近日与Medisun签署了《供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Bluenexus向Medisun供应4套新水岛?智能净水装备等设备,并提供现场组装指导、测试支持、性能验收支持、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协议金额为1,510万美元。项目实施地点为中东地区。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协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Medisun Planet Pte.Ltd.

2.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Chua Yi Xin Joseph

4.注册地址:20A Tanjong Pagar Road, Singapore

5.经营范围:Medisun 是一家专注于在多样化的环境和工业应用场景下开发和部署模块化解决方案的水务公司,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水资源及资源回收,经营范围包括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Medisun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本协议为公司与Medisun首次业务合作,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Medisun未发生业务往来。

本协议金额为1,51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73%。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协议标的

4套新水岛?智能净水装备(包含:再矿化单元),以及出口包装、运往中国天津港的运输、现场组装指导、测试支持、性能验收支持、培训及质保期服务等。

(二)协议价格

本协议金额为1,510万美元。协议价格包含60人日的现场指导组装及测试支持服务。超出60人日的服务部分,按协议约定标准计费,费用计算周期自人员抵达项目现场所在国之日起计算。协议价格不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产生的任何税费或附加费用(如有)。

(三)协议价款的支付

协议价款按以下节点支付:Bluenexus或其关联方签署工厂内测试报告(FAT)后 3 日内;装备于天津港交付最终用户或其代理商后 3 日内;现场验收测试(SAT)完成或交付后 180 个日历日届满(Bluenexus责任导致的延迟天数不计入该期限),以二者较早发生为准;相关设备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最迟不超过 Medisun 自最终用户处收到对应款项后 2 日内。

(四)装备的交付

双方同意,装备交付地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港。

(五)保密性

各方(以下称“接收方”)应对另一方(以下称“披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仅应将此类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反向工程,或将此类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以进行复制。

(六)协议的终止

Medisun与Bluenexus均不得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若Medisun与最终用户之间的协议终止,Bluenexus应就截至终止日已交付的产品和已提供的服务开具发票;Medisun应在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款项后30日内完成付款。

若Bluenexus已为产品的生产或供应与其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Medisun应尽最大努力与最终用户协商达成和解,以补偿Bluenexus因前述采购协议终止而产生的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解约费、退货费用,以及已发生且无法退还的全部款项。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Medisun与Bluenexus任何一方均无法合理控制、受影响方已尽合理勤勉义务仍无法合理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行为、化学污染、罢工停工、海上事故、流行病等,以及因上述任一不可抗力事件引发的劳动力、原材料或公用设施短缺。因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

(八)赔偿责任

若损失或损害系双方共同过失所致,责任应按各自过错程度比例分担。如对责任分担存在争议,应依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最终解决。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应依据新加坡法律进行解释。双方应竭尽全力通过诚信协商,友好解决因本协议(包括其谈判、履行、违约、终止、效力或存续)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

(十)协议生效及修订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正式签署。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协议,若本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海外品牌影响力。

(二)Medisun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三)新水岛?是公司以工业产品开发思维,颠覆传统水厂的工程建设模式,应用金科环境自主开发的水萝卜?AI智能体,将全厂的设备/设施、建筑物/构筑物高度集成设计,在工厂流水线生产制备完成,在用户安装现场快速组装交付的产品化智能机组。

新水岛?产品通过分布式布置实现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再生循环,高度适配中东地区应急供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淡化、海水淡化、污水再生利用等应用场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

本次合作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新水岛?产品质量、性能及核心竞争力的高度肯定,为公司后续产品出口,进一步开拓中东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借助合作方的本地资源,公司有望快速扩大产品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助力公司完善全球市场布局。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执行风险

本协议为终端项目的分包协议,项目实施依托境外最终用户要求及终端项目推进,若最终用户要求或终端项目出现调整、终止或合作方履约能力变动,公司或面临协议金额调整、供货周期变化等风险。

同时,鉴于协议履行涉及跨国交付、海外项目指导现场安装调试等环节,项目执行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交付及收款延迟风险

项目涉及境外物流、指导现场安装调试与验收工作等多环节,项目执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尽管本协议的收款条款有相关保护性约定,但仍存在公司收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跨境维权与政策风险

协议适用新加坡法律、争议解决机构位于新加坡,相关程序复杂、周期长,跨境执行存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利益的成本增加。

(四)汇率与收入波动风险

协议以外币计价结算,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导致收入变动风险。

(五)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风险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行情波动、项目所在地政治环境变化、战争行为、自然灾害、原材料成本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面履行、盈利不达预期。

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当期和以后期间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降至5%以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泰重”)持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55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14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舟山泰重拟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4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6年4月10日,舟山泰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56,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8%,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舟山泰重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舟山泰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7,099,127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至4.990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555,326股
持股比例	6.0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55,3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1,446,19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6,199股 大宗交易减持,1,4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30~63.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75,366,686.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88,601股
减持比例	1.023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比例	7.099,12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司股东舟山泰重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602351366664Z □ 不适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降至5%以下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5326	5.0305	709.9127	4.990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4/10~2026/4/10
合计	715.5326	5.0305	709.9127	4.9909	---	---

注:舟山泰重于2026年3月27日进行大宗交易,持股比例由6.0147%降至5.0305%,具体内容详见《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泰重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舟山泰重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916,2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8%;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160,7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孙丰先生计划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8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348,140股,占公司总股本0.4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2,2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24%,孙丰先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曾慧女士计划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1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年3月26日披露《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慧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